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尽责履职，开展各项工作，包括及时了解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，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提交会议决策的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做出独立、科学的决策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河南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、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同时担任新天科技（300259）、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对公司本

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，没有异议，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跃平	6	4	2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成员情况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关志超、吴跃平、刘洪宇	2024-04-25	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		2024-08-19	审议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审计委员会	吴跃平、司爱军、翟继东	2024-01-30	1、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报告； 2、听取董事会秘书关于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的汇报； 3、审查内审部门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。
		2024-03-13	1、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的报告； 2、听取董事会秘书关于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进展及后续计划的报告。
		2024-04-09	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3、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； 4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 5、关于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议案； 6、关于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； 7、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； 8、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。

		2024-04-25	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		2024-08-19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； 3、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。
		2024-10-08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； 2、关于制定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》的议案。
		2024-10-24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 3、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； 4、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。
		2024-12-27	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。
		2024-12-30	1、听取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； 2、审查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我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，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15 天。此外，我通过现场考察、会谈、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、相关中

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和掌握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，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3、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的披露情况

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财务信息。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聘任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

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跃平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